

证券代码：301429

证券简称：森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9日在公司现场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9日送达全体监事，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沈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制度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制度议案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20日